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常新安〔2020〕15号

---

## 关于印发《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三合一”场所 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滨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0月26日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三合一”场所 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全国范围内“三合一”场所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消除和整治火灾隐患，坚决遏制“三合一”场所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全区“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各级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切实履行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深刻吸取全国范围内“三合一”场所典型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平安新北建设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进行整治，力争整改一批火灾隐患，压降火灾事故发生的概率；打击一批典型消防违法行为，并在主流媒体进行曝光，扩大专项行动声势；完善一批基础消防安全设施，增强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发生。

## 三、整治对象和标准

### （一）整治对象

本方案所整治的“三合一”场所指：在既有厂房、仓库，尤其是经营场所中设置员工宿舍，或者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而住宿部分与其它部分又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防火分隔和设置消防设施，使得建筑消防安全条件与使用性质不相适应，具有较高火灾危险性的建筑。**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对象为沿街商铺。**

### （二）整治标准

此次专项行动整治标准共分为三类：

**第一类：**设置在下列建筑内“三合一”场所的所有住宿人员一律搬出，不能搬出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建筑；
2. 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
3. 厂房和仓库；
4. 商场市场；
5. 地下建筑。

**第二类：**设置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合一”场所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不得设置人员住宿场所。

1. 建筑层数超过 3 层或建筑高度大于 9 米；
2. 每个防火单元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

3. 住宿人数超过 6 人。

**第三类：**其他“三合一”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当无法分隔时，合用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

4. 应配置灭火器、救生绳、防毒面具等灭火及逃生器材；

5. 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住宿少于 3 人的“三合一”场所，按上述要求整改确有困难时，可执行下列标准：

（1）规范电气线路敷设，设置独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人员住宿设置在首层并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3）人员住宿部位开设直通室外的出口。

#### **四、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11 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 11 月 8 日）

1. 滨开区、各镇（街道）和区有关单位要专题部署“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

2. 滨开区、各镇（街道）和区有关单位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管辖的区域全面开展摸底，切实掌握辖区“三合一”场所底数情况，建立健全基础台帐数据，并将“三合一”场所基

本情况报送至区“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运用横幅、报纸、电视、网络、户外大屏等媒体工具，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密集式、滚动式宣传，营造良好的集中整治宣传氛围。

### （二）检查整改阶段（11月9日至11月25日）

滨开区、各镇（街道）和区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执法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一次覆盖全区的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重点突出经营场所密集、安全隐患突出、消防基础薄弱的领域和地区。要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门合力，认真排查整治“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要依照《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的标准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突出重点进行整治。对严重违反规定、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严重后果且无条件改造的要坚决取缔。对有条件改造的企业应采取调整功能布局、进行防火分隔、增设疏散通道、增加消防设施等技术性措施，使其基本达到消防安全要求，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隐患。

### （三）督查总结阶段（11月26日至11月30日）

区“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办公室将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并将结果进行通报。专项行动期间，区委、区政府也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开展“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整治情况进行明查暗访。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成立全区“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分管区领导任组长，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任副组长，滨开区、各镇（街道），区纪委监委、宣传统战部、住建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卫健局、公安分局、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等职能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协调组织“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相关工作。滨开区、各镇（街道）要坚决贯彻《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8〕72号），落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工作职责（第六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管责任，落实监管措施，严格整治标准，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消除“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工作推进不力、开展迟缓的，将约谈属地主要负责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彻底排查，摸清底数。滨开区、各镇（街道）和区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开展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三合一”场所的排查摸底，切实摸清底数，查明情况，并按照网格、行业系统分类逐一建立台帐。要克服麻痹松懈的思想，坚决抵制走过场、应付的不良倾向，对排查摸底工作要做到“深、细、实”。

（三）堵疏结合，分类治理。滨开区、各镇（街道）和区有关单位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突出重点，用铁的纪

律、铁的手腕认真开展整治，务必达到“淘汰一批、查处一批、整治一批、提高一批”的效果。对排查发现的“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滨开区、各镇（街道）和区有关单位要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明确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人员，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并落实企业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同时，要逐步建立消防安全的长效机制，彻底解决“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反弹、再治理、再反弹”的问题。

滨开区、各镇（街道）和区有关单位排查中请及时填写《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登记表》（详见附件）。滨开区、各镇（街道）和区有关单位工作总结于11月28日前报区“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吴静，联系电话：0519-85121119。

附件：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登记表

附件：

## 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地 址				出 租 人		居住人数	
使用面积		建筑层数		检查人员（签名）			
类 别				整改要求			
共 同 部 分	1、防火阻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居住部分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居住部分与非居住部分应进行防火分隔，并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 2、房内隔断应采用砖墙或石膏板等不燃材料，对可燃易燃材料予以拆除。 3、有符合要求的疏散楼梯，严禁在通道对方可燃易燃或影响疏散的物品。 4、居住间内不得使用灶具，应设置独立房间集中使用。 5、每一电表后应安装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严禁以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电气线路敷设应采用金属套管或 PVC 阻燃套管保护。 6、每层每 30 平方米应至少配置一具 4 公斤以上 ABC 干粉灭火器。三层以上应配备逃生绳。 7、使用液化气钢瓶的，应安装燃气报警阀。 8、窗户或阳台不得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2、可燃材料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通道顺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明火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电线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设施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安装燃气报警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规范金属栅栏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三合一”场所集中整治行动要求，现对以上存在的第 项隐患，责令你对照相应的整改要求立即停产整改于 年 月 日				前整改完毕，逾期不整改的，将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关停。			
使用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